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 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 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计划

为促进两国文化、教育合作和交流,以及增进友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签订的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在马德里举行常务混合委员会全会。

中国代表团由曹元欣大使先生为团长,西班牙代表团由外交部文化关系司司长米格尔·阿里亚斯·埃斯特韦斯先生为团长。

双方回顾了上届计划良好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并为此感到欣慰。双方愿进一步增进今后的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和交流。

双方代表团名单附后,作为本计划的附件。

混委会全会就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计划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教育和科学

1. 双方促进两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教学和科学交流并提供便利。上述单位经协议确定项目,其费用自理。

2. 双方为两国高等院校之间交换参考书、课本以及录音带、电影和录相带等视听教材提供便利。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个四至五名的教育专家组到对方国家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以便制定两国之间在教育方面、特别是在语言学方面的交流和合作计划。

4. 双方相互在其教学单位促进对方语言和文化的教学。

根据可能双方互换一至两名语言教师到对方高等院校任教。

5. 根据需求和可能，双方每年互派三至五名大学教授或科研人员作为为期两周的访问。

6. 双方每年互换九名奖学金生到对方高等院校学习语言或其他专业。

西方提供的奖学金为九个月，每年总共八十一个月。

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提供奖学金的规定，西方每年再提供十二个月的奖学金一名。

根据可能，双方每年可通过外交途径互换至多三名额外的语言教师到对方国家进行语言培训，由接待方提供奖学金。

二、文化

7. 根据双方文化关系的共同兴趣，应中方邀请由西班牙全国舞台艺术和音乐局局长率领的代表团已于一九八七年访华。

西方愿于一九八八年派遣国家舞蹈团和/或萨苏埃拉歌剧团到中国访问演出。同时愿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西班牙接待京剧团。

8. 双方将为音乐、戏剧和舞蹈领域的人员或团体进行商业性交流提供便利。

9. 双方争取各派独奏家互访二至三周，同对方乐团合作演出二至三场。派出方应至少提前一年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并提供独奏家的履历和节目单。

中方愿派出两名著名歌唱家和一名钢琴家到西班牙访问和演出两周。如按上述方式发出通知，西方将争取满足这一愿望。

10.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西方有兴趣接待一个中国艺术展

览,并相应在中国举办一个西班牙艺术展览。

11. 双方互换出版物,中方将通过国家图书馆执行,西方将通过国家借贷图书馆(原国际出版物交换中心)执行,细节由两国图书馆协商。

双方鼓励各自的出版机构翻译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作品。

西方通过文化部书籍和图书馆总局资助将西班牙作品译成各种外文。

12. 双方促进两国国家档案部门之间交换资料和人员交流。

13. 双方鼓励进行有关文物建筑、艺术作品和考古学经验和出版物的交流。

14. 双方促进两国电影资料馆之间的信息和电影资料的交流。

15. 双方互派专家以便在博物馆、考古学、档案、书籍、图书馆、电影、音乐、戏剧以及其他文化领域进行为期至多两周的考察。

人数由双方商定,每年总共不超过十二周。

16. 双方同意在一九八八年各自接待由对方二至四名青年问题专家组成的代表团,旨在增进对对方青年组织和青年活动情况的了解。

17.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之间的体育交流。细节由双方体育机构商定。

18. 双方鼓励两国广播和电视机构通过直接联系进行合作。

三、通 则

19. 有关本计划所规定的人员和代表团互访的建议,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接待方应至少在访问成行前一个月答复对方。代表团抵达的具体日期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正式通知对方。

有关奖学金的申请,派出方应在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对方。人员的最后确定应在接到申请后的两个月内通知对方。

20. 代表团和专家的互访,其国际旅费由派出方负担,接待方将根据自己的有关规定负担其食、宿及国内交通费用。

举办展览、交换广播电视节目、出版书籍等其他文化活动的费用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奖学金的金额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供。

21. 本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活动的实施,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计划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马德里签订,用中文和西班牙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代表团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曹元欣
(签字)

西班牙代表团团长
西班牙外交部文化关系司长
米格尔·阿里亚斯·埃斯特韦斯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